



关于下调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07月06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若按0.90%的管理费计算的每日7日年化净值收益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2倍(含2倍)”,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适用费率调整为按前次公告中约定的非直销机构收取的费率。至上述调整当日,基金管理人恢复按照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发生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告。投资者、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07月06日起将管理费率下调至0.2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q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3)本基金定位为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率、七日年化净值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证券交易、取款等市场交易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越债
基金代码	005828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51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的审议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

关联董事叶洪林、李瑞琪、张淳霖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延长授权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的审议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

关联董事叶洪林、李瑞琪、张淳霖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54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要

(上接B5版)

求。批准:签署上市公司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认购协议、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公司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资本中介机构、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以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准招股说明书验证证书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表内容及A1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的信息及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景声明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进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授权;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3.0A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等项下上市发行人员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履行其职责。

六、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对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提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条款、生效条件、治理机制、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法规向境内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股票变更登记事宜。

七、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法律顾问审核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业人士。核准、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在公司备查文件。

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公司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与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其具体投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等);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确定募集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九、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十、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相应调整。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十一、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提供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其可能需要的任何合适用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十二、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必要或合理的其他事宜。

十三、批准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以下简称“ESS”)的申请,批准及确认董事授权人士代表公司适时提交有关ESS的申请和开户事宜,签署相关申请文件、确定及提交相关信息和代表客户使用者资料、处理与E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并接受和签署ESS条款及细则(经不时修订)的授权书。

十四、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事宜。

十五、上述批准的权利和/或包括在其可能附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力,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力。

十六、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或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十七、授权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在该等授权期限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审核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上市完成日,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或上述事项均不影响决议之生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黄敏宏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审议起始日期	2026年07月09日
审议截止日期	2026年07月09日

注:(1)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三十个开放期为2026年7月9日(含该日)至2026年7月15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6年7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十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日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开放,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前2日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三十个封闭期为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本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为2026年7月9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自2026年7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如发生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0%
100元≤M<200元	0.40%
2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收取,1000元/笔

投资者如果有申购申请,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有效性作为申购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但赎回不足10份(含10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赎回费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25%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支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延长授权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2 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其附件(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3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4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5 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6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7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8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9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0 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1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修订《审计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 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 修订《外(汇)定期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 修订《货币与超颖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制定《股息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制定《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 制定《董事会委员会与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 制定《反不当行为及举报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 制定《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制定《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3. 制定《反洗钱及经济制裁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5. 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6. 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廉洁责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7 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8. 制定《外聘会计师事务所非审计业务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9 制定《超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适用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相关文件。

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将该制度修订,并同意将该项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第10.1至10.7项和第10.27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第10.8至10.24项、第10.28至10.34项以及第10.37至10.38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直销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